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簽署補充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與簽署收購 **GREAT CHAPTER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 股權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相關之公佈（「收購 **GREAT CHAPTER** 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 **GREAT CHAPTER** 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為加快合作速度，框架協議的各方一致同意對合作條款作出精減，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和 Great Chapter 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

補充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有關收購買賣待售股份的條款修改為：本公司同意收購 Fuda 實際控制的無錫維我所持有的「暢讀」內容版權使用權和分發權（「待售權利」），不再收購 Fuda 持有的 100% Great Chapter 股權。

框架協議中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修改為「買賣待售權利」。

框架協議中有關 Fuda 承諾將使無錫維我維持現有業務、業務資質及其營業收入可以持續的條款修改為：買賣待售權利的交易完成後，無錫維我停止其自己運營「暢讀」內容版權使用和分發業務。

框架協議中有關 Fuda 承諾協助本公司與北京維旺明公司就「暢讀」項目進行戰略合作，協調將「暢讀」擁有的媒體內容和業務引入到甲方旗下相關媒體電商業務平台的條款修改為：Fuda 保證無錫維我已經從北京維旺明公司取得待售權利，且保證待售權利的許可期限與北京維旺明公司的經營期限同步。

框架協議中有關註冊資本以及 Great Chapter 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的條款刪除。

框架協議中的其它條款維持不變。

與框架協議一樣，補充備忘錄附有先決條件，並無法律約束力，若先決條件最終未能滿足，或會導致本補充備忘錄不能完全履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